

考 試 科 目	民事財產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民法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四) 第二節
---------	-------	-------	---------	---------	----------------

一、甲將其所有之 A 屋無償出借予乙占有使用。某日，A 屋突生漏水之現象。因甲出國度假，一時之間乙無法與甲取得聯繫，只好緊急自行召請丙前來修繕。因 A 屋管線設計不良，雖丙之修繕過程並無瑕疵，惟終究未獲任何成效。然而，丙仍以雙方有契約關係為由，向乙請求新臺幣 5000 元之工資，自遭乙斷然拒絕。丙乃轉而向甲請求償還上開新臺幣 5000 元之工資，雖甲於回國後非常肯認乙之作法，惟仍拒絕丙之請求。

試問，此時甲與乙間；乙與丙間；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 (25 分)

二、乙自甲所經營之超商處獲贈一只由 A 公司所生產型號 007 之熱水瓶，市價新臺幣 1000 元。甲與乙約定，乙應前來甲處提領該熱水瓶。

於該型號之熱水瓶到貨後，甲隨即通知乙，即日起可隨時至甲處提領該熱水瓶。甲亦於欲交付予乙之熱水瓶外包裝盒上書寫乙之姓名及其手機號碼，以便與其他同型號之熱水瓶相區隔。然而，卻在乙提領前，因甲之重大過失導致該欲交付予乙之熱水瓶滅失。甲乃將此一情事通知乙，乙便向甲主張，因甲尚未為現實提出，所以甲應重行給付予乙一只同型號之熱水瓶。

試問，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25 分)

三、請就民法第 83 條規定之妥適性進行分析論述。(25 分)

- ⑩ 甲乙丙共有 A 地，應有部分各為 60 分之 6、60 分之 13、60 分之 41。丁於 101 年 2 月以「設定」為登記原因，登記取得 A 地之地上權。經查，土地登記申請書內容記載如後：「申請登記事由：地上權登記，登記原因：設定，備註：本案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辦理，權利人：丁，義務人：甲乙丙，地租：無，預付地租情形：無，簽名處：乙丙、丁（印文）」。
- 乙丙二人嗣後擬將 A 地全部出售予戊，甲有意行使優先購買權。然丁亦稱以其地上權人身分，就 A 地享有優先承買權。
- 請問甲除優先購買權外，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反制丁？請由甲為共有人的角度，檢視丁的法律地位。(25 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德文	系所別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1 月 1 日 (四) 第三節
	1 Art. 12 Abs. 1 GG gewährleistet dem Einzelnen die Freiheit der Berufsausübung als Grundlage seiner persönlichen und wirtschaftlichen Lebensführung. Das Grundrecht zielt auf eine möglichst unreglementierte berufliche Betätigung ab und verbürgt außerdem das Recht, für die berufliche Leistung eine angemessene Vergütung zu fordern. Die durch den Grundsatz der freien Advokatur gekennzeichnete anwaltliche Berufsausübung unterliegt unter der Herrschaft des Grundgesetzes der freien und unreglementierten Selbstbestimmung des einzelnen Rechtsanwalts. Der Schutz der anwaltlichen Berufsausübung vor staatlicher Kontrolle und Bevormundung liegt dabei nicht nur im individuellen Interesse des einzelnen Rechtsanwalts oder des einzelnen Rechtssuchenden, sondern im Interesse der Allgemeinheit an einer wirksamen und geordneten Rechtspflege. Der Schutz des Art. 12 Abs. 1 GG umfasst auch die Strafverteidigung, die zu den wesentlichen Berufsaufgaben eines Rechtsanwalts zählt. Die Institution der Strafverteidigung ist außerdem durch das Rechtsstaatsprinzip des Grundgesetzes gefordert. Unter der Geltung des Rechtsstaatsprinzips des Grundgesetzes muss der Strafprozess fair ausgestaltet sein. Der Beschuldigte hat einen verfassungsrechtlich verbürgten Anspruch, sich von einem Anwalt seiner Wahl und seines Vertrauens verteidigen zu lassen. (請翻譯為中文，50 分) BVerfG 2 BvR 1520/01, 2 BvR 1521/01 (Zweiter Senat) - Urteil vom 30. März 2004 (BGH, LG Frankfurt/Main) 2 Taiwan verlängert Wehrpflicht Wegen der zunehmenden Bedrohung durch China wird Taiwan die Dauer der Wehrpflicht verlängern. Der Dienst werde von vier Monaten auf ein Jahr verlängert, sagte Präsidentin Tsai Ing-wen am Dienstag bei einer Pressekonferenz. „Solange Taiwan stark genug ist, wird es die Heimat von Demokratie und Freiheit in der ganzen Welt sein und nicht zu einem Schlachtfeld werden“, sagte Tsai. China betrachtet Taiwan als Teil der Volksrepublik. Die Spannungen haben sich nach dem Besuch der Vorsitzenden des US-Repräsentantenhauses, Nancy Pelosi, im Sommer verschärft. China hatte dies als provokative Unterstützung Taiwans bezeichnet und als Reaktion im August ein großes Militärmanöver rund um die Insel abgehalten. In den vergangenen Monaten sind zudem wiederholt chinesische Flugzeuge in den Luftraum von Taiwan eingedrungen. Erst am Montag hatte das Land die größte Grenzverletzung der chinesischen Luftwaffe gemeldet. (請翻譯為中文，50 分) AKTUALISIERT AM 27.12.2022-10:04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日文	系所別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2月2日(四) 第三節
請將以下條文及文章翻譯成中文(共100分)					
(一) 国家公務員倫理法(平成十一年法律第百二十九号)第三十九条： 職員の職務に係る倫理の保持を図るため、法律の規定に基づき内閣に置かれる各機関、内閣の統轄の下に行政事務をつかさどる機関として置かれる各機関及び内閣の所轄の下に置かれる機関並びに会計検査院並びに各行政執行法人(以下「行政機関等」という。)に、それぞれ倫理監督官一人を置く。 2 倫理監督官は、その属する行政機関等の職員に対しその職務に係る倫理の保持に関し必要な指導及び助言を行うとともに、審査会の指示に従い、当該行政機関等の職員の職務に係る倫理の保持のための体制の整備を行う。(20分) (二) 高齢者虐待の防止、高齢者の養護者に対する支援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七年法律第百二十四号)第三十条： 正当な理由がなく、第十一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立入調査を拒み、妨げ、若しくは忌避し、又は同項の規定による質問に対して答弁をせず、若しくは虚偽の答弁をし、若しくは高齢者に答弁をさせず、若しくは虚偽の答弁をさせた者は、三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15分) (三) 児童買春、児童ポルノに係る行為等の規制及び処罰並びに児童の保護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一年法律第五十二号) 第十六条の二 社会保障審議会及び犯罪被害者等施策推進会議は、相互に連携して、児童買春の相手方となったこと、児童ポルノに描写されたこと等により心身に有害な影響を受けた児童の保護に関する施策の実施状況等について、当該児童の保護に関する専門的な知識経験を有する者の知見を活用しつつ、定期的に検証及び評価を行うものとする。 2 社会保障審議会又は犯罪被害者等施策推進会議は、前項の検証及び評価の結果を勘案し、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当該児童の保護に関する施策の在り方について、それぞれ厚生労働大臣又は関係行政機関に意見を述べるものとする。 3 厚生労働大臣又は関係行政機関は、前項の意見があった場合において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当該児童の保護を図るために必要な施策を講ずるものとする。(20分)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日 文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四) 第三節
---------	-----	-------	------	---------	----------------

(四) 憲法 31 条の眼目は、生命・自由・その他に関わる刑罰を科す場合に法律に定められた手続の遵守が必要だということにある。したがってこの条文に関しては反対解釈は、「手続きの遵守が必要でないのは、どういう場合

か」をめぐるものであり、可能なのは、<生命・自由・その他に関わる刑罰を免除する場合には、そうした手続の遵守〔裁判など〕は必要でない>といった解釈だけである。別言すれば、憲法 31 条は、国家行為に規制を加えた条文である（「法律の定める手続」によって行為せよという規制）。この国家規制の条文を、国家に死刑の権限を与えた条文として使うのは、「目的外使用」、「流用」である（「手続重視」が条文の眼目であり、死刑権限付与が眼目ではない）。（摘録自：笹倉秀夫著「法解釈講義」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 年 11 月，83-84 頁）（20 分）（標點符號皆按照原文，未予變動）

(五) 正義の女神は片手にはかりをもち片手に剣を携えている。たいていは目かくしをした姿で現されるが、目かくしをしていないこともある。目かくしをした正義の女神は、障子をへだてて茶をひきながら訴えをきいたという名奉行の話と共通のものをもっている。それは、いわば、抽象的、形式的正義である。血のあり肉のある人間のあいだの争訟を裁くのに、目かくしをしていては、具体的に正しい裁判ができないのではないか。平均的正義・配分的正義とはいっても、どちらの正義がいかに働くべきかを具体的な事案に即してみきわ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はないか。かようにして、いわば具体的・実態的正義（略）の觀念に到達する（もつともこの概念も一義的ではない）。これは、裁判の段階にかぎったことではない。法そのものについても、同様のことがいえよう。たとえば、基本的人権の規定を取り上げてみても、いわゆる自由権は多分に抽象的なものである。自由・平等とはいっても、法の規定の表面で自由・平等を保障されただけでは、いわゆる画に描いた餅である。（摘録自：団藤重光著「法学の基礎」第 2 版，有斐閣，2007 年 5 月，31 頁）（25 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法文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	考 試 時 間	12 月 12 日(四) 第三節
一、法文翻譯為中文（60 分） 請將以下兩段文字翻譯為中文 （一） Pour des dizaines de millions d' Américains, Noël a été chamboulé par le « blizzard du siècle ». Le blizzard est un vent très froid, souvent accompagné de chutes de neige. Les Américains y sont habitués. Mais cette fois, la tempête était d' une force exceptionnelle. Elle a provoqué d' importantes coupures de courant, bloqué les routes et les aéroports. L' État de New York, au nord-est du pays, a été enseveli sous plusieurs mètres de neige, des villes entières ont été paralysées. Les habitants ne pouvaient plus sortir de chez eux. À cause du vent glacial, la température ressentie est parfois descendue sous -40 degrés. Au plus fort de la tempête, même les services de secours ne pouvaient pas circuler. Ces conditions extrêmes ont fait une soixantaine de victimes dans le pays. Après quelques jours, le vent s' est calmé et les températures sont remontées, mais il fallait toujours être très prudent. La fonte rapide de la neige menaçait de causer d' importantes inondations. （二） Le droit, ensemble de règles créées par l' État dont il assure le respect, existe pour structurer la vie en société et nous protéger. Il est présent dans la vie de tous les jours pour chacune d' entre nous. Ces règles régissent les rapports individuels et sociaux dans une société donnée. C' est par exemple le cas du droit de la famille qui encadre les relations entre les individus unis par un lien de parenté, d' alliance ou d' adoption. Ce droit organise notamment le mariage, les autres formes d' union civile (comme le PACS) ou le divorce. Et c' est aussi celui qui définit les différentes formes de filiation et d' autorité parentale, comme dans le cadre de familles recomposées. 二、請以法文簡單說明學習法文的動機與未來的人生規劃（40 分）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民事身分法與民事訴訟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民法組	考試時間	2月2日(四)第4節
------	-------------	-----	---------	------	------------

一、

甲男與乙女為律訓所同期同學，因共同受訓而相戀、結婚。結訓後，兩人皆同時開始擔任律師工作，所獲薪資相同，且婚後平日生活型態及家務分擔亦彼此相仿。2003年3月1日兩人結婚時，甲名下已擁有100萬存款、當時市價500萬的不動產A屋一棟，當時市場價值50萬的B車一部。乙則當時已有350萬存款及當時市場價值100萬的D古董車一部，兩人皆未負債。兩人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2007年2月乙女產下一子丙，此後兩人因照顧丙的問題而頻生爭執，長期冷戰而形同陌路，乙無法接受故於2010年12月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乙起訴時，甲名下的存款增加至400萬，且A屋仍為甲所有，但市價漲至600萬，此外甲繼續擁有B車，市場價值折舊為20萬；乙名下的存款則增加至500萬，並繼續擁有D車，但因其為古董車故市場價值增值為120萬。又，乙起訴時甲負有100萬之貸款債務，乙則負有50萬之貸款債務。因離婚之訴須先經法院調解，於首次調解時雙方之財產又略有變化，甲之存款變動為370萬，乙之存款變動為480萬，至於其他財產與市場價值則無變動。(25%)

試問：

(一)調解時，甲乙雙方針對財產分配皆同意完全依照法律規定做分配即可。若先將上述債務皆清償完畢，並將其財產都變賣為現金，請問誰可以向誰請求多少金額的剩餘財產分配？

(二)若調解不成立，法院後來於離婚判決中酌定，離婚後由乙單獨行使負擔對於丙的權利義務，主要理由為乙提出了較為周詳且較佳的照顧計畫與照顧環境。倘若兩年後，甲重新研擬並準備好比乙更佳的照顧計畫與照顧環境，甲可否請求法院重新酌定對於丙單獨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人為自己？(請討論實體法上問題)

(三)倘若離婚後仍然維持由乙為單獨行使負擔丙權利義務之人，但甲於丙11歲時過世，過世時仍為單身，其最近親屬有父丁、弟戊。假設甲過世時名下有財產600萬元，在無遺囑的情況下，應由誰繼承到多少金額應繼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民事身分法與 民事訴訟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民法組	考試時間	2 月 2 日 (四) 第 四 節
二、在民事訴訟法上，何謂合法聽審權之陳述權？何謂法律性突襲裁判？試各舉例說明之。另民事證據法上有所謂法律上事實推定及事實性推定，其區別何在？（40 分） 三、試附理由回答下列關於訴訟繫屬登記與確定判決效力擴張之問題：（35%） （一）甲主張與乙之買賣 A 土地契約無效，故將乙列為被告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塗銷 A 土地所有權之登記，並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法院聲請訴訟繫屬登記，甲已提出關於買賣契約無效之證據，試問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 （二）甲主張其 A 土地於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起被乙無權占有。甲遂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乙返還 A 屋。如經法院調查甲確為所有人，但甲、乙之間訂有兩年使用借貸契約存在且期間尚未屆至，故判決甲敗訴確定。如甲於該確定判決後將 A 屋出賣、讓與並移轉登記於丙，試問前訴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擴張及於丙？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民事財產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2月2日(四)第二節
一、甲因為擔心其名下之 A、B 二筆土地遭到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便與友人乙商議假借買賣之名義，將之移轉登記與乙，待日後債務解決後再登記回甲名下。乙雖同意，但表示若兩筆土地均移轉至其名下，可能有被發現是惡意脫產，便向甲提議，A 地移轉與乙，B 地則另行登記與第三人。甲同意之。但乙暗地裡則向丙表示，其已向甲談妥購得其 B 地，願轉賣給丙。丙不疑有他，與乙訂立買賣契約，約定以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購買 B 地。隨後甲、乙二人按計畫就 A、B 地分別訂立買賣契約，價金均記載為一千萬元；甲按照計畫將 A 地移轉登記與乙，並將 B 地按買賣契約之記載，移轉登記與乙指定之丙。乙卻再將 A 地出租與不知情的丁。嗣後甲與債權人之爭議解決之後，發現乙將土地出賣及出租的事實，便向丙、丁請求返還土地。丙、丁均主張其等不知甲、乙間之約定，故得依買賣契約及租賃契約取得所有權及租賃權，拒絕返還。請附理由說明：甲與丙、丁之主張何者有理由？（25%） 二、甲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出售一批貨物給乙公司，取得一筆新台幣（下同）300 萬元貸款債權（下稱 A 債權）。同年 1 月 10 日，甲公司將 A 債權設定讓與擔保給丙銀行以取得融資貸款。而後，甲公司在 1 月 20 日又將 A 債權讓與給丁公司以抵償自身積欠的債務，並於隔日將此債權讓與情事通知乙公司。乙公司於 A 債權屆清償期後向丁公司清償，不料，隔日丙銀行出面向乙公司表示自己才是 A 債權之權利人，並請求乙公司清償債務。試問：丙銀行之主張有無理由？丁公司得否終局保有從乙公司受領之給付？（共 25 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民事財產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2 月 2 日(四) 第二節
三、甲男乙女為新婚夫妻，婚後定居台南。某日，乙獲得台北某大學教職，為免去乙南北奔波之苦，甲在台北另購新居，供乙平日在台北工作時居住。甲乙委託丙設計師擔任新居裝潢工作，雙方約定丙應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裝潢工程。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共 25 分) (一) 甲乙滿心期待 11 月時可以入住新居，惟丙於同年 10 月 15 日表示，因疫情缺工，工程進度將推遲 1 個月，甲乙失望之餘，囑咐應儘速完工。不料時至同年 11 月底，丙仍未完工，並稱疫情導致原物料短缺，請求再寬限 1 個月，甲乙無奈之餘，只能接受並要求儘速完工。孰料，丙於 12 月底仍未完工，且告知年底缺工缺料，工程尚須 1 個月方能完工，甲乙忍著心中怒火詢問丙何時能完工，丙保證在年節前即可完工。不料，2022 年 1 月中，丙又告知適逢年節前大缺工，工期將再推遲 1 個月，甲乙認為丙毫無履約誠意，而擬解除契約，試問：甲乙之主張有無理由？(10 分) (二) 案例事實同(一)，不同的是，甲乙經過不斷的等待，丙終於在 2022 年 3 月初完成裝潢工程。甲乙對於丙的遲延完工甚感憤怒，遂向丙表示：若無工程遲延情事，甲乙早在 2021 年 11 月起即得對於該屋使用收益，故丙應按該屋在租賃市場行情(每月 6 萬元租金)賠償相當於 4 個月租金之損害(2021 年 11 月到 2022 年 2 月止)；另外，甲乙原定 11 月初慶祝遷入新居、12 月邀請親友慶祝乙生日、元旦連假在新居跨年，並在新居慶祝 1 月中旬的結婚紀念日，然因工程遲延導致計畫全數落空，就此心情上的不愉悅，丙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丙主張：乙 11 月份住在娘家、2 月份因寒假住在台南，並無相關費用支付之損害，而甲乙計畫落空之不開心與自己無涉，故僅願賠償 12 月份乙住在旅館的費用 3 萬元，以及 1 月份乙臨時租屋的 4 萬元。試問：誰的主張有理由？(15 分)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民事財產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2月2日(四) 第二節
------	-------	-----	--------------	------	-------------

- ①、甲對乙有新台幣(以下同)1500萬元債權。為擔保該債權，丙提供其所有價值1500萬元之A不動產供甲設定限額1000萬元之第一次序普通抵押權；另在A不動產上尚有丁之第二次序普通抵押權(擔保500萬元債權)，戊之第三次序普通抵押權(擔保500萬元債權)。在此前提下，請就下列二種不同情形回答：
- (一) 因甲在A設定之抵押權不足以擔保甲對乙之全部債權，乃另由庚提供其價值1000萬元之B不動產供甲設定未定限額之第一次序普通抵押權，以擔保上述甲對乙之同一債權。如甲將其在A之抵押權的次序讓與予戊，而甲僅先對B不動產實行抵押權時，其得就拍賣B所得之價金優先受償多少金額？(13%)
- (二) 因甲在A設定之抵押權不足以擔保甲對乙之全部債權，乃另由辛與甲締結限額1000萬元之保證契約，保證乙對甲之上述債務。如甲將其在A之抵押權的次序讓與予戊後，乙屆期無法清償其對甲之上述債務，而甲僅先對辛請求履行保證契約債務時，其得請求多少金額(12%)？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 試 科 目	商事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考 試 時 間	△ 月 △ 日 (四) 第 IV 節
---------	-----	-------	----------	---------	--------------------

一、A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下稱 A 公司)設有五席董事，分別為甲、乙、丙、丁、戊。甲為 B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B 公司)推派之代表人，其餘董事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與就任。A 公司擬召集股東會，討論議案包括：一、解除董事甲之競業禁止義務(以下稱「解除競業禁止案」)。二、免除對 C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C 公司)之債權(以下稱「債務免除案」)。三、解任董事丙(以下稱「決議解任案」)。已知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 100 萬股，B 公司、甲、乙、丙分別持有 10 萬股，甲持有 B 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 60。A 公司、B 公司皆無發行特別股。前揭股東會開會時有代表 70 萬股之股東出席，就「解除競業禁止案」部分有出席股東共計 40 萬表決權同意。甲有參與該案表決並同意，但 B 公司因迴避表決未出席。「債務免除案」部分已先經 A 公司董事會以全體董事出席與同意通過，惟該次會議後其他出席董事始得知乙為 C 公司之董事長。為此，於股東會議決「債務免除案」前，A 公司特別揭露乙與 C 公司之關係，但乙仍有參加該案表決並同意。最終該案得出席股東共計 40 萬表決權同意。另「決議解任案」部分，在丙抗議下，主席仍裁定丙不得參與表決，最終該案得 30 萬 5,000 表決權同意。試分析「解除競業禁止案」、「債務免除案」以及「解任董事案」之法律效力？(25 分)

二、

A 上市公司從事新藥研發，近年投入龐大資源研發治療呼吸道感染藥物。這類藥品市場競爭激烈，歐美先進國家已有相關藥廠陸續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藥證，並且投放市場。相較之下，A 公司藥品研發一直沒有好消息，連帶該公司股價表現不佳。某日，A 公司發布重訊表示，該藥品已經獲得 FDA 藥證，將進入量產，同時，該公司已接獲大訂單，預期公司營收將有倍數成長。重訊發布後，市場為之振奮，A 公司股價隨即上漲。

發布重訊前一天，A 公司以電子郵件告知各董事，說明公司新藥已經獲得藥證，並且接獲大訂單，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與施行細則之規定，此屬於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依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故公司將於隔天早上發布重訊，向投資人報告這個好消息。

A 公司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甲獨董是一名商務律師，其收到電子郵件後，一來為公司感到高興，同仁們的辛苦終於有了成果，但本於律師的職業敏感度，細想之下又覺得頗為奇怪，該藥品的市場競爭很激烈，為何公司在取得藥證後立即取得大訂單，且之前未聽聞管理團隊提及此事，於是立即致電公司治理主管，詢問訂單相關事宜，並且表示這麼重大的事情，是不是應該開董事會大家討論一下。公司治理主管表示，這是業務部同仁開發的新客戶，甲一聽是新客戶，想要進一步詢問詳情，公司治理主管隨即表示，事涉公司與客戶間的保密協定，相關資訊恕無法提供董事知悉，且時間急迫，來不及召開董事會。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商事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四) 第 4 節
---------	-----	-------	----------	---------	------------------

甲獨董於是致電董事長乙，對此表示疑慮，乙董事長請甲不用擔心，一切依照相關規定進行，相關事宜將於下個月的例行董事會向各位董事報告。在甲獨董的強烈建議下，乙董事長承諾將於兩周後召開臨時董事會說明此事。臨時董事會開會前一周，各董事收到開會通知與會議資料，甲認為相關資對於此訂單的相關事項語焉不詳，要求公司治理主管提供資料，公司治理主管表示，由於涉及公司商業機密，將於開會現場提供相關資料。

與此同時，交易所接獲檢舉，指稱 A 公司重訊中所說的大訂單根本是一場騙局，所謂的客戶是乙董事長指示業務主管利用人頭於境外設立的公司，目的在進行假交易，虛增公司營收。交易所於是啟動專案檢查，要求 A 公司提供相關資訊。A 公司內部稽核於每月向各獨立董事進行稽核報告，向各獨立董事報告交易所前來專案檢查乙事。甲於是於董事會中詢問有關交易所專案檢查事宜，乙董事長表示，那都是同業惡意檢舉的結果，但甲仍認為應該審慎以對，提議應委任獨立專業的會計師與律師進行調查，並表示，若董事會不同意的話，他仍會行使獨董權力委任外部專家進行調查，乙、丙隨後也發言表示支持，董事會於是作成聘請專家調查之決議。

交易所將專案調查報告送交金管會，金管會認為有違法疑慮，送檢方。經檢方偵辦發現，A 公司取得藥證不假，但所謂的大訂單與客戶，情節確如檢舉函所指稱，目的是虛增交易，拉抬股價。檢方於是提起訴訟，起訴書送交投保中心。A 公司股價在 A 公司遭交易所專案檢查被爆出時，連跌數日，於檢方起訴時，又連跌數日。

投保中心收到起訴書後，著手研究 A 公司系爭重訊是否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的民事責任。你是投保中心的律師，請針對以下議題進行分析，並提出報告：

1. 系爭重訊是否屬於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的財務業務文件？
2. 如何認定本案有無損失因果關係？
3. 是否應列獨立董事甲、乙、丙三人為被告？
4. 是否應列業務主管為被告？

(25%)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 試 科 目	商事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考 試 時 間	1 月 1 日(四) 第 III 節
---------	-----	-------	----------	---------	--------------------

三、高明董事長為公開發行之菁英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負責人，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年終餐會當日，蓋用公司大小章以簽發面額為新台幣 1 萬元、發票日為當日、並於票據正面蓋有禁止背書轉讓及平行線章戳之無記名支票共 20 紙，分別置於紅包內，於當晚餐會供員工抽獎同樂。得獎員工由承辦餐會之同仁於協助發送紅包時將姓名記載於支票受款人欄。

甫來台灣工作之外籍勞工余仁幸運抽到支票紅包，余仁欣喜若狂，領取支票紅包後特向高明董事長致謝，並告知尚未在台開戶恐難領款，高明董事長乃同意立即於支票蓋有禁止背書轉讓及平行線章戳之處分別畫上刪除線，並在刪除線旁均親筆簽名。

余仁剛回宿舍，同鄉前輩同事阿烏立即脅迫余仁交出支票以償還余仁抵台後借款，進而搶走余仁的支票紅包。阿烏立即邀集其他同鄉一起至花花小吃店飲酒，並將支票交付花花小吃店用於付款。

餐敘隔日即開始 10 日春節連續假期，全公司都收到高明董事長賀節電郵，並附加說明，因已年屆 70 將自即日起退休，故已在 111 年 12 月 31 日轉移 60% 持股，未來不問世事頤養天年。

元宵節時，花花小吃店電召阿烏至 A 銀行，由阿烏在票據背面寫上余仁及阿烏兩人之姓名以辦理支票提示。惟經過票據交換，花花小吃店僅取得退票理由單，票載付款人 B 銀行表示菁英股份有限公司已撤銷付款委託。

試問，花花小吃店應如何主張權利？可能受到哪些抗辯？(25 分)

四、甲就其經營之工廠，向 A 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商業火災保險，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之承保期間內，隔鄰乙所經營之工廠因電線老舊且電器使用過多，導致電線走火，引發火災，火勢延燒至甲之工廠，使得該工廠及廠內之機器設備與貨物全部燒燬。經保險公證人調查之後，認定甲所受之保險損害共計一千二百萬元。甲與乙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商談賠償事宜時，心想既然另有保險理賠，便與乙達成和解協議，同意由乙賠償四百萬元，並拋棄其餘權利。乙隨即於同日履行之。然甲於同年 25 日請求 A 公司給付保險金時，並未告知該公司前述和解與賠償之情事，因而獲得 A 公司一千萬元之保險金給付。隨後 A 公司向乙代位追償，乙提出和解書與付款證明，認為自己的賠償責任已經消滅，拒絕再次賠償。A 公司遂請求甲返還所受領之全部保險金。請附理由詳細說明：A 公司之請求有無理由？(25%)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憲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乙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四) 第 2 節
---------	----	-------	--------------	---------	------------------

一、為了處理網際網路違法訊息傳播所帶來的問題，主管機關擬於相關法律中新增「資訊限制令」制度，請附理由評析以下草案規定的合憲性：

(一) 主管機關調查線上平臺依使用者要求所傳輸或儲存之資訊，認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為避免或減輕公共利益之危害，得向法院聲請資訊限制令。

法院於審理後，認前項聲請有理由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對該資訊移除、限制其接取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之資訊限制令。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給予提供第一項內容之使用者陳述意見之機會，斟酌其利益及公益之衡平，必要時得徵詢產業自律組織之意見。(30%)

(二) 資訊限制令聲請經法院裁定前，主管機關認為線上平臺依使用者要求所儲存並向公眾傳達之資訊為謠言或不實訊息，且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為避免或減輕公共利益之危害，得對該資訊為暫時加註警示之處分，線上平臺應予配合。

前項加註警示之執行期間，不得逾三十日。(20%)

參考資料：

1. 線上平臺的定義為：指依使用者要求，將其所儲存之資訊向公眾傳達之特定型態資訊儲存服務。
2. 依據立法理由的說明，加註警示的內容，例如：「本資訊正由法院資訊限制令程序審議中」或「關於本文所提及之資訊，可再參考以下機構之說明（網址連結）」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 試 科 目	憲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乙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四) 第 2 節
---------	----	-------	--------------	---------	------------------

甲男為執業律師，患有重度之思覺失調症（所謂「精神分裂症」）。其得知妻子乙女懷孕，非常高興。但乙女擔心將來孩子會遺傳丈夫的精神疾病，所以一直在考慮實施人工流產，而甲男卻堅決反對。懷孕四個月時，乙女毅然決定單獨至診所墮胎，醫師也依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及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為其實施人工流產手術。

甲男得知妻子不顧其意願而墮胎後，極為憤怒，就引用司法院天字第一號函釋（其內容為「配偶一方傷害胎兒或已出生子女者，另一方得以侵害父親權或母親權為由，向為傷害行為之一方配偶請求損害賠償」），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各級法院均以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為依據，判決甲男敗訴。

甲男認為，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乃是源自納粹時期惡名昭彰的優生學，侵犯了胎兒的生存權，也歧視了有可能有遺傳精神疾病之胎兒而違反其平等權。甲男亦認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僅規定「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而未規定依「第一款」實施人工流產亦應得配偶同意。此乃對有精神疾病配偶之歧視，牴觸憲法第 7 條。因此在判決確定後，聲請憲法法庭審查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以及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之合憲性。

憲法法庭受理後，整理出以下主要爭點，將舉行言詞辯論：

(1) 胎兒是否為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與第 7 條「平等權」之權利主體？若答案為肯定，請問懷孕期間長短與其受保障之程度有無差別？

(2) 在爭點 (1) 為肯定之假設前提下，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及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是否違憲？

(3)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是否違反甲男之平等權？

(一) 您受憲法法庭邀請擔任言詞辯論鑑定人。請引用憲法條文、學理、釋憲先例，就上述三個爭點，依序提出正反可能見解進行分析交鋒，並提出您的見解。(40%)

(二) 又，前揭司法院天字第一號函釋，司法院有無權限做成此類函釋？該函釋對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是否有拘束力？此一問題也請一併引用相關法規解釋回答之。(10%)

【參考法規】

優生保健法第九條：

（第一項）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第二項）……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本法所稱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其範圍如左：……二、無能力照顧嬰兒者，如患重度智能不足或精神分裂症之男女等。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 試 科 目	行政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四)第四節
---------	-----	-------	----------	---------	---------------

一、

甲公司從事製革業，乙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乙縣政府環保局）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7 日派員至甲公司廢水放流口採樣，經送驗檢測，結果為相關管制物質已超過放流水標準。乙縣政府發函請甲公司陳述意見，甲公司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意見書中請求乙縣政府舉行聽證，給予其以言詞說明之機會。乙縣政府以法規無明文規定為由，未舉行聽證，且依相關事證認定甲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及水污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相關規定，計算罰鍰額度為新台幣（下同）90 萬元，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計算甲公司於 107 年 4 月 8 日至 110 年 2 月 5 日期間之不法利得為 513 萬元，乙縣政府即以 110 年 6 月 17 日裁處書裁罰甲公司共 603 萬元，並依法送達至甲公司之營業所。甲公司不服提起訴願未獲救濟，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裁罰處分及訴願決定。甲公司之主張為其資本額僅 50 萬元，從事傳統產業，乙縣政府裁處鉅額罰鍰對公司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卻未於作成處分前舉行聽證，給予其言詞說明的機會；此外，乙縣政府未能證明甲公司獲取不法利得有故意或過失，裁罰處分亦屬違法。請參酌以下所附參考條文，並依行政法相關法理，分析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30 分）

【參考條文】

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行政罰法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行政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四)第四節
---------	-----	-------	----------	---------	---------------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2 第 1 項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行政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四)第四節
---------	-----	-------	----------	---------	---------------

二、

甲為民國(下同)90年7月2日自臺北市府衛生局退休之公務員，其自61年3月至66年3月轉任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今: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計5年1個月(以下簡稱系爭年資)，退休時經銓敘部審定採認併計為退休年資並核發退離給與。嗣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以下簡稱：系爭條例)於106年5月12日施行，銓敘部依據系爭條例規定，分別以107年3月14日函(A函)扣除甲已採計之年資後，重行核計甲之退離給與，認定溢領新台幣45萬餘元。臺北市府隨後依系爭條例規定及A函，以107年5月16日之B函命救國團返還甲自退休生效日至107年5月11日所溢領之退離給與。依據現行司法實務見解與相關法規規定，甲與救國團是否與如何進行救濟？(30分)

參考法規：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第2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

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

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第3條：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執行主管機關為前條所定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第4條：(第1項)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第2項)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第4項)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

第5條「(第1項)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1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計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

(第2項)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第7條：本條例第4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5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 試 科 目	行政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四)第四節
---------	-----	-------	----------	---------	---------------

三、請附理由分析下述甲和乙的主張是否有理：

(一) 甲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入伍(服義務役)，在新訓期間報考志願士兵經錄取。依據甲開始受訓時之選訓辦法(下稱舊法)，規定志願士兵應接受基礎訓練合格，並經核准取得志願士兵身分後，開始起算志願役役期。前述規定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下稱新法)，將舊法之基礎訓練(實際內容包含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兩者構成不可分割之單一階段)，調整區隔為基礎訓練和專業訓練二個階段，目的在使志願士兵於接受基礎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並經核定起役後，即開始起算志願役役期，可提早領取較高之志願役薪資；惟因起役時間提前，得申請自願退訓之期間亦縮短。甲於同年 8 月 24 日完成入伍訓練期滿合格，在同年 9 月 14 日(專長訓練期間)主張依據舊法「基礎訓練期間得申請自願退訓」為由，申請退訓，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獲准退訓。甲於同年 9 月 19 日旋又接獲主管機關之 A 處分，以其基礎訓練成績合格，依據新法規定核定甲轉服志願士兵，並溯自同年 8 月 29 日生效及起役，同時註銷同年 9 月 16 日准予退訓令。甲主張 A 處分違法，是否有據？(20%)

(二) 乙為經勞動部核發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之公司(從事人力仲介)，許可期間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乙在許可期限將屆時，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勞動部以乙於申請之日前 2 年內接受委任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計 54 人，其中入國後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之人數 3 人，所占比率為 5.5556%，已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附表一」規定之行蹤不明比率，乃以 B 處分否准乙重新設立許可之申請。乙對此不服，以前述「附表一」規定之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曾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修正(下稱新法)，修正前附表一(下稱舊法)認定不予重新申請設立許可之標準為：「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數 11 人至 100 人」之行蹤不明比率為「6.5%以上」及「4 人以上」；新法始修正為「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數 31 人至 100 人」之行蹤不明比率為「5%以上」及「3 人以上」。乙於申請之日前 2 年內接受委任辦理聘僱許可之外籍勞工 54 人，3 名逃脫之外籍勞工中之 2 人，係同時於 2014 年 9 月 8 日逃脫，此 2 人應適用舊法之標準，則行蹤不明之人數未達「4 人以上」且比率未達「6.5%以上」，而另 1 人係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逃脫，固得適用新法標準，惟行蹤不明比率未達「5%以上」。據上，乙主張 B 處分否准其重新設立之申請違法，是否有理？(20%)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行政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四)第四節
【相關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2 項 (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2) 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十二、接受委任辦理聘僱許可，外國人入國後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附表一規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國際公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乙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四) 第四節
---------	------	-------	-----------	---------	----------------

一、請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和中華民國《條約締結法》回答下列問題：

- (一) 條約簽字後，未生效或批准前，當事國負有何種義務？10%
- (二) 如果要以違約為理由而終止條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條規定，必須是在有「重大違約情事時」(material breach)，才可以終止或停止條約。所謂「重大違約」的意義為何？10%
- (三) 締約國間停止或斷絕外交或領事關係時是否會影響締約國間由條約確定之法律關係，請說明。10%
- (四) 我國《條約締結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條約案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同條第二項規定，「條約案之加入，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請問第二項為何規定，條約案之加入準用第一項之規定？10%

二、

A 國為發展海洋能，於其專屬經濟區劃設專區，整合建造離岸風電、潮汐能等設施，推動產業實驗平台，進行有關能源研究計畫，最終達成商業化。惟遭到鄰國 B 國抗議，主張航行權和漁權受到侵害，甚至環保團體亦抗議對於海洋環境之負面影響。試依據前述情節，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分析，A 國在其專屬經濟區劃設相關專區是否合法？有關設施之建造所遭遇 B 國和環保團體之抗議是否有理？B 國和環保團體有尋求爭端解決之途徑可供運用？(30 分)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 試 科 目	國際公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乙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四) 第 四 節
---------	------	-------	-----------	---------	------------------

三、A 國與 B 國為南北相鄰國家，C 河川上游在 A 國，流至 B 國，從 B 國出海。兩者為了共同和平使用開發 C 河川，於 2021 年初簽訂 D 條約，約定內容主要如下：

1. A 國出資 70%，B 國出資 30%，於 C 河川從 A 國將流向 B 國之交界處，建立水壩 E。
2. E 水壩依舊在 A 國境內，據此設立水力發電廠 F，也在 A 國境內。F 由 A 國完全出資。
3. 水力發電廠 F 所發之電，A 國得 80%，B 國得 20%。

根據以上事實，請回答以下兩個問題：

- (一) 如果在 2022 年初，A 國進行 E 水壩與 F 水力發電廠之環境影響評估，最終因環保團體之壓力，認為有影響該河川生態之虞，最終該開發案中止。請問：B 國可以依據國際法，為何種主張？A 國依據國際法，可以有何等抗辯？（15 分）
- (二) 與前一小題不同情境，如果在 2030 年，E 水壩順利完成，F 電廠順利發電，B 國也獲得 20%之電力。但 B 國嗣後主張，由於 E 水壩攔水發電，造成 B 國農業灌溉用水不足；B 國認為，其理應得 40%之電力，以較原始約定為多出之 20%電力作價，應可作為補償 B 國農民損失所需經費。因此，B 國向 A 國主張，A 國應以 F 每年發電量 20%，依據 A 國當年度平均每度電價乘以該發電量所換算之總金額，給付給 B 國。試問：B 國之主張，有無國際法上之正當基礎？A 國又該如何因應？（15 分）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刑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刑法組	考試時間	2 月 2 日(四) 第二節
------	----	-----	-------------	------	----------------

一、

甲是乙的上司，甲長期覬覦乙的外貌，不間斷追求想一親芳澤，總被乙拒絕。某日公司有一高層職務出缺，甲利用其有絕對人事決定權向乙表達，如果乙願意與其一起出國旅行，並於旅行期間同意兩人性行為的發生，乙可以獲得該高層職務，且兩人回國後，各自如舊生活，互不牽扯。乙長考後，雖然覺得甲言行噁心，但受不了該高層職務出缺的難得機會，於是答應甲的邀約，兩人同至北海道度假。入住飯店時，乙儘管內心極不願意，仍在先前約定的條件下，與甲發生性關係。不料在性行為過程中，甲為了滿足自己所謂「窒息式性愛」的性慾，竟勒住乙的脖子與乙為性行為。乙一開始雖不舒服，但仍勉強忍住，後來乙感覺呼吸困難，將甲推離並明確表示不接受這種方式與甲續行性行為。但甲被性的快感沖昏頭，竟在明知「窒息式性愛」對方有高度死亡風險下，強行壓制乙且繼續兩人的性行為。一段時間後，甲發現乙臉孔發黑四肢不動，才驚覺乙竟然已經氣絕身亡。甲不知所措，心中極為後悔，但事已至此，甲將乙的身體裝入旅行用的大行李箱，趁人不知將行李箱丟進飯店附近水池中，甲以最短時間離開日本回到台灣。一段時間後乙的屍體被人找到，經法醫解剖檢驗後，確認乙為生前落水死亡，原來甲將乙的身體中裝入旅行箱丟棄水中時，乙只是昏迷，甲卻不知，如甲及時將乙就醫或不將乙棄至水池，乙應當不會死亡。試問甲的行為應刑法規定如處。50%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刑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刑法組	考試時間	2月2日(四)第二節
------	----	-----	-------------	------	------------

一、X 於二十年前開始與友人合夥在甲市乙區經營電子遊藝場，由 X 負責電子遊藝場的營運，收入頗豐，在甲市丙區也開了分店。其後，X 甚至於 2015 年起跨足營建業，為了設立建設公司與推動建案，向金主即多年好友 A 借款新台幣（以下同）5000 萬元（借期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並用自己繼承的土地及座落其上的獨棟房屋作為擔保，向 A 設定最高限額 5500 萬元的最高限額抵押權。X 並在上述最高額抵押權的設定外另與 A 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與 A 約定上述借款如屆期未獲清償，X 願意將上述不動產（包含土地與地上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A。X 取得 A 所提供之資金後，開始積極在甲市尋找可以都更的對象合作，並且於 2019 年的下半年起透過實質上由自己經營的丁建設公司推出建案銷售。然而，因為從 2020 年起遭遇疫情，丁公司所推的建案的銷售表現不佳，且 X 在甲市乙、丙區的電子遊藝場生意也因為疫情一落千丈，導致 X 手邊資金急遽減少，終在 2022 年 8 月初達到無資力清償向 A 所借 5500 萬元債務的狀態。為籌措資金，X 乃向 A 佯稱，找到可以以較低利息貸款的銀行融資管道，但是在貸款金額上因為 X 所能提供擔保的土地還有順為較前面的 A 的抵押權存在，所以希望 A 能夠先塗銷抵押權，才能借到較高額的款項。X 並向 A 佯稱待抵押權塗銷後取得銀行融資款項，一定先清償對 A 的債務。A 因與 X 多年交情，不疑有他，遂同意並將印鑑章及印鑑證明等資料交予 X 所指定的代書，完成塗銷抵押權登記事宜。然而抵押權塗銷後，X 未向銀行辦理融資，而是其後數日透過代書牽線將原作擔保用的土地與其地上房屋，以 7000 萬元價格售予 B。並且，X 在取得 B 給付的買賣價金後，又因為預期疫情將較為緩和，遂再於甲市戊區規劃新設一家電子遊藝場，並以其友人 Y 作為人頭經營者。但是 X 考慮到甲市現任市長 Z 政策為盡量減少電子遊藝場且暫緩發給新的電子遊藝場營業執照，因此為了在戊區能順利取得開設電子遊藝場所必要的營業執照，X 乃透過友人介紹認識 Z，在逐漸熟識 Z 之後，X 乃於參與 Z 所主辦的甲市府慈善晚會與 Z 同席的機會中，與 Z 約定若 Z 協助讓甲市發營業執照予欲開幕於戊區的新分店，則 X 會提供 500 萬元的「選舉零用金」予 Z。Z 同意後，X 即在 2022 年 10 月要 Y 向主管機關即甲市經濟局提出核發營業執照的申請。經濟局承辦人收件後，在確認本件以 Y 名義所提出之申請案合乎法規後，仍層層上簽指出本件申請雖然合乎法規，但與市府當前政策不相伴，而請示是否應核發執照。收到此一公文之 Z 即在公文上批示可以儘速對此案核准發給電子遊藝場營業執照，於是承辦人即將營業執照核發。2022 年 12 月 15 日 X 對 A 的借款債務屆清償期後，A 因 X 自塗銷抵押權後全無聯絡，也未還款，心中存疑，乃向共同友人打聽才得知 X 竟將被塗銷抵押權的土地與房屋賣與他人。A 遂憤而向檢察官提起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發現上述事實，遂將 X、Z 提起公訴。試問：本件 X、Z 的行為應如何論罪？（50%）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刑法組	考試時間	2 月 2 日(四) 第 4 節
------	-------	-----	-------------	------	------------------

一、甲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對甲實施通訊監察，法院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監察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10 時至同年 2 月 9 日 10 時），並命負責執行之警方應於同年 1 月 24 日前提出監察報告書。警方因疏失未於同年 1 月 24 日製作監察報告書，遲至同年 2 月 8 日監察期間即將屆滿前始發現疏漏，因而於翌日（同年 2 月 9 日）上午 11 時製作監察報告書並向法院陳報。於同年 1 月 25 日之通訊監察內容顯示，乙打電話給甲，以暗語表示要向甲調貨購買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各若干，雙方討價還價後達成買賣合意。警方於同年 1 月 26 日獲知該通訊監察內容，即刻向檢察官報告。檢察官於同年 1 月 28 日向法院聲請對乙實施通訊監察，經法院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於同年 2 月 10 日對乙之通訊監察內容顯示，甲、乙確有販賣毒品之情事。甲、乙於司法警察及檢察官訊問時，皆不認罪，案經檢察官對甲、乙共同起訴。法院審理時，甲、乙仍不認罪。法官當庭令甲、乙程序分離，讓甲、乙相互以證人身分交互詰問。檢察官當庭另對甲追加起訴，以甲為購買小客車供販毒交通工具，偽造信用卡並加以行使，另犯行使偽造信用卡罪。審理終結，法院以對甲及對乙之通訊監察內容，採為甲、乙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有罪判決證據之一，並對檢察官對甲追加起訴之行使偽造信用卡罪判處徒刑，但偽造信用卡部分，因犯罪嫌疑不足，於判決理由中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甲、乙及檢察官對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第二審以無理由全部駁回甲、乙及檢察官之上訴。甲對第二審有罪判決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乙未上訴，檢察官以量刑過輕對甲第二審判決全部上訴。第三審法院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檢察官上訴，但認甲上訴有理由，將甲第二審判決全部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請說明：（50 分）

- （一）第一審判決採證之合法性及學理依據。
- （二）第三審判決之合法性及學理依據。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刑法組	考試時間	2 月 2 日(四) 第 四 節
------	-------	-----	-------------	------	------------------

二、警方追查甲涉嫌販賣毒品佈線甚久，發現甲在某市忠孝路 100 號承租之民宅常有毒品買賣，遂在檢察官指揮下，取得對甲之拘票及對法院簽發對該住宅之搜索票，伺機展開行動。(50 分)

1 為確認甲是否在忠孝路 100 號內以便順利拘提，警方出動 M 化車（截取特定手機 IMEI 及 IMSI 及位置等資訊，可即時鎖定該手機位置及持續定位追蹤，而據以研判獲悉該手機使用者之位置而持續追蹤其行跡）偵搜甲之手機位置後，確認行蹤飄忽不定的甲此時應該在屋內，遂破門而入，順利拘提甲。

2 警方在搜索忠孝路 100 號時，發現一靠牆大型酒櫃甚為可疑，將其挪開後，赫然發現牆上有一暗門，打開後可直通隔壁住宅即忠孝路 102 號，警方立即入內，發現桌上有毒品 20 包以及因詐欺遭通緝犯乙，警方遂扣押該 20 包毒品以及逮捕乙。

3 警方觀察乙之動作，懷疑乙有施用毒品，帶回局裡詢問後要求乙配合驗尿，乙拒絕，詢問一段時間後，乙覺得有尿意，遂在警方監督下至廁所排尿，警方順利取得乙之尿液，送驗後為陽性。

後檢察官分別聲押甲，起訴甲及乙。甲及乙均主張警方程序均為非法，所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試問，該些主張是否有理由？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勞動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四)第 2 節
第一題 關於勞工之主給付義務：提供勞務，請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1) 如何確認勞工勞務之內容？特別是在勞動契約相關約定模糊不明之時？ (2) 雇主指示勞工「於契約約定範圍內、但非通常所從事工作之其他勞務」，應如何判斷其合法性？(請注意原則與例外關係) (3) 雇主指示勞工「於契約約定範圍外之其他勞務」，應如何判斷其合法性？(請注意原則與例外關係) (4) 何謂判斷勞工是否依約給付之「客觀面向」？(關鍵詞提示：中等給付品質) (5) 何謂判斷勞工是否依約給付之「主觀面向」？(關鍵詞提示：must & can) 第二題 關於勞工之共同決定 (Co-determination, Mitbestimmung)，請回答下列問題：(第 1-3 題每小題 5 分，第 4 題 10 分，共 25 分) (1) 企業共同決定脈絡下之我國勞工董事，法律暨實務上，其產生之方式為何？ (2) 企業共同決定脈絡下之我國勞工董事，其權利與義務，與其他一般董事有何不同？ (3) 廠場共同決定脈絡下之我國勞資會議，其決議之效力為何？ (4) 廠場共同決定脈絡下之我國勞資會議，本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得就彈性工作時間之實施與否，行使同意權。請分析此處涉及之勞動法問題。(關鍵詞提示：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勞動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四) 第 2 節
---------	-----	-------	--------------	---------	------------------

第三題、實務案例分析。40%

根據 2022/05 某新聞媒體於網路上記述之新聞報導如下:

「高教史上首例！專案教師黎○○遭弘光科技大學不續聘，自認教學服務達標，怒告校方，台中地方法院判決（110 年勞訴字第 45 號）出爐，認定學校違法，應對黎○○復職，並支付違法解雇迄今的全數薪資。校方則已上訴。

高教工會今（10 日）召開記者會，指黎○○在 2019 年 8 月起任職弘光科技大學環安工程系專案講師，校方卻在 2020 年 8 月以「聘約到期」，無其他任何正當可信的考核成績，即不續聘黎師，黎○○自認教學服務皆達水準，憤而向台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法院上月判決認定學校不續聘黎姓專案教師確屬違法。

根據台中地方法院判決，黎師在教學外亦從事行政、服務等工作屬勞基法適用對象，其從事的業務又是繼續性工作，所以「兩造間簽立之系爭契約書，應屬不定期契約」，而不得是「一年一聘」的定期契約，而學校未經輔導改善或陳述補救，認為兩造關係未經合法終止，判決勞動關係存在，學校應予復職並支付違法解雇迄今的全數薪資。

黎○○出席記者會強調，自己打 2 年官司也面臨掙扎，甚至一度要鬧離婚，但認為自己並非個案，且相信人文價值與基本尊重，爭取專案教師權益是每一個人基本價值的捍衛，呼籲主管機關不該再漠視縱容各校壓榨專案教師。

高教工會表示，目前各大專校院濫用專案教師，以為一年一聘的專案教師沒有法律保障，可以恣意決定是否續聘，新進教師多用專案，使近年專案教師人數連年成長，109 學年度已多達 3747 人，幾乎取代新進正式編制內教師員額，但實際上大專編制外臨時人員皆適用勞基法，繼續性人力不得再「一年一聘」。

高教工會更提出 3 點訴求，要求勞動部修正函示，將全體大專校院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皆納勞基法；並全面檢視學校編制外教師，進行專案檢查；教育部研擬〈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也要納入「不定期契約原則」，勿讓大專濫用一年一聘欺壓青年學者。

弘光科大表示，本校教師之聘任皆依相關辦法辦理，本案黎姓前技術教師案件已進入上訴程序，尚未定讞，交由司法公正審理，本校不宜置評。

(新聞內容引用自記者吳柏軒以下網址之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921698>)

依上述之新聞報導，請說明如下之問題:

(一)依我國勞基法之規定，有關勞資雙方得締結定期與不定期勞動契約之規範要件為何，以及兩者契約類型之意義(本質)、目的與功能(任務)之差異。10%

(二)何謂繼續性工作，以及是否為繼續性工作之判斷基準為何。10%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勞動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四)第 2 節
---------	-----	-------	--------------	---------	-----------------

(三)假設該黎性教師在教學外並未從事行政、服務等工作，則其是否屬勞基法之適用對象。10%

(四)假設有某位於國立大學(以下稱 C 大)法律系擔任兼任教學工作之教師(以下稱 A 師)不慎於上課期間在教室因地板濕滑而跌倒骨折，則 A 師得否向 C 大就該工作傷害請求相關法律上之救濟。10%

第四題、我國工會法第 4 條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請問，依上述條文所稱之「勞工」是否為我國勞基法上之勞工，請詳細說明其理由。10%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社會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試時間	2 月 2 日 (四) 第 IV 節
一、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一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前條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三十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此一規定所稱之「僱用獎助」是否為「社會給付」？請說明之。(三十分) 二、 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此一規定請求返還保護及安置費用之法理基礎為何？請說明之。(三十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社會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試時間	2 月 2 日 (四) 第 III 節
------	-----	-----	------------------	------	---------------------

三、 甲經勞保局核定自 91 年 1 月起發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並自 97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甲於民國 94 年 12 月死亡，惟其子乙遲至 109 年 12 月 4 日始因戶政事務所之通知而得知其父甲已死亡，並於同年 1 月 16 日辦理死亡除籍登記。勞保局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因戶政事務所之函知始知悉甲已死亡，遂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發函予乙，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停止發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並命乙繳回溢領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與基本保證年金 445956 元。乙主張其遲至 109 年 2 月 4 日始知悉其父甲死亡，又甲生前開設支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帳戶內金錢，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及 108 年強制執行，扣押移轉共計 494562 元，其並無自勞保局核撥金額受有任何利益，並無不當得利。問：勞保局命乙繳回溢領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與基本保證年金 445956 元，是否合法？請說明之。(四十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法理學及 法社會學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 基礎法學組	考試時間	1 月 1 日(四) 第二節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主文一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不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請從下列三種法律解釋方法：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社會學解釋（又可稱為社會法學解釋），分析前述判決主文何以認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合乎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且不牴觸憲法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50 分） 二、在公布的「112 學年度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招生考試筆試指定參考資料」中，有以下的段落：「法意識的分析不能僅僅針對個人理性認知歷程，而需要討論社會文化中自我的情感、信念與想像集體，應該包括『關係自我』在人際與社群中追求自我被接受與尊重的主觀情感活動」。請針對上述段落，回答以下的問題： 1. 上述段落中，「法意識」的意義為何？（10%） 2. 該篇參考資料主要的對話對象為將法意識理解為「個人理性認知歷程」，其具體內容以「Naming, Blaming, Claiming」的糾紛解決模型為主，此種命名、怪罪與主張之間實際上包括情緒與感受。請解釋參考資料提出的「情感活動」之觀點，與「個人理性認知歷程」在理論上的區別。（10%） 3. 請舉例說明上述段落的意義，並論及此種法意識研究對於理解與抵抗不平等結構的重要性。（30%）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法制史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四) 第 4 節
一、本次法制史考試科目之筆試指定參考資料有二：①寺田浩明著，魏敏譯，〈「非規則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國法為素材〉；②黃源盛著，〈中國法律文化的傳統與蛻變〉。 (一) 請在上述文獻中選擇「一篇」(同時選擇二篇者，僅採計分數較低一篇之成績)，歸納其重點內容。建議自行設定小標題，分段論述，但答案不得超過試卷紙 15 行，超過部分不採計分數。(30%) (二) 請就上一小題選擇之文獻內容，陳述您的研讀心得、不同觀點或進行評論。建議自行設定小標題，分段論述，但答案不得超過試卷紙 10 行，超過部分不採計分數。(20%) 二、以下為大清帝國宣統二、三年間南昌地方審判廳所審理之案件。 (一) 案件事實略為：朱開祥、朱春生為分爨兄弟，然有公共店房一所，按年輪流收管店客租金。去年輪值春生，店客拖租至本年五月始清，今年開祥前往收取新租，客以交春生為詞，藉以延宕。其實春生所收，乃係舊欠，非新租也。開祥為店家所蒙，回店向春生理論，春生告以收係舊租。開祥以為欺己，互相齟齬，遂向廚前取得鍋鏟，猛擊春生。春生以手力擋鍋鏟，倒跌撞傷朱開祥頭顱及手指，旋被巡警扭赴警局，轉告檢察廳驗明傷痕，起訴到南昌地方審判廳。 (二) 本案可能涉及之律例規定為《大清現行刑律·鬥毆》「毆期親尊長」條：「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兄姊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罪二等……。」 (三) 審判意見略謂：「……幸而庭訊之時，各知愧悔，相對哭泣求恩曲予矜全，委婉稟陳，隱若各相庇護。本推事鑒爾愚忱，知為之兄者，實緣旁言之誤聽，為之弟者，不過肆應之無方，兩非有意交攻，律可原情宥恕。茲由朱開祥請將朱春生開釋，即著當庭領回，兄兄弟弟，各安生業。如再因財失義，逞忿召凶，則王法森嚴，決不能為爾等寬也。懍懍切切。此諭。」 請問，在這一則案例中，顯現了哪些清代中國的傳統法文化特色？請分段詳細申論之。(50%)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